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兴业县第五中心幼儿园（兴业县石南镇庞村小学附属幼儿园）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2-C2-240213-GXCH

采购人：兴业县石南镇庞村小学

供应商：广西正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兴业县石南镇庞村小学

承包人(全称): 广西正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兴业县第五中心幼儿园(兴业县石南镇庞村小学附属幼儿园)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兴业县第五中心幼儿园(兴业县石南镇庞村小学附属幼儿园)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玉林市兴业县石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YLZC2022-C2-71115。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该项目位于石南镇庞村小学内,建筑层数3层,建筑高度11.85m,建筑占地面积276.15 m²,总建筑面积749.10 m²,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工程内容:包含建筑装饰装修、水电安装等工程。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兴业县第五中心幼儿园(兴业县石南镇庞村小学附属幼儿园)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兴业县石南镇;建设内容为:包含建筑装饰装修、水电安装等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日历天)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叁仟玖佰陆拾元玖角伍分（¥1803960.9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柒佰零肆元陆角肆分（¥86704.6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运涛（桂 245141546752）。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工程款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5%；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且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后十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兴业县石南镇庞村小学内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兴业县石南镇庞村小学

(公章)



承包人： 广西正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福平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900MA5L6PFW37

地 址： 兴业县石南镇玉贵公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 537800

法定代表人： 黄福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5-2819130

传 真： /

电 子 信 箱： 3598856803@qq.com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分行

账 号： 4505016604550000092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 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7.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

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 包 人 提 供 国 外 标 准 、 规 范 的 名 称 : 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规定的优先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发包人文件后 7 日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部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且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与本工程项目工作有关的相关事宜，承包人在未得到发包人事先出面同意前，不得将上述文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文件的全部著



作权（不含署名权）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对工程监理方和承包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2) 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3) 协调有关政府主管部门；(4) 负责质量、进度、安全及协调工作；(5) 负责提供工程所需指令、批准、变更、签证、工程计量计价。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联系电话: 13321758583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2) 中间验收_____。

(3) 其他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

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以
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
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
91 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
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
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
火灾发生，如发生意外事故，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
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
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
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
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环境保护
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
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
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
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
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
须按玉林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



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上述增加列项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06]2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及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再协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建安劳保费后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 24 小时内降雨达 100mm 以上的；
- (2)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 24 小时内连续 7 级以上大风天气的；
- (3)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不适宜室外高空作业雷电红色预警的。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 39 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零摄氏度以下严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时限为7个工作日内，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必须顺延工期。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及相关规范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政策性调整、工程量偏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政策性调整、工程量偏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21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参考《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 年第 4 期兴业县信息价，无信息价部分参照同期玉林信息价，玉林没有的参照南宁信息价或市场询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



政策性调整、工程量偏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成交金额的 30%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并具备开工条件七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一次进度款一次扣完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无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 12.3.4 项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5%；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且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后十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本公司编制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时间节点。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完善请款材料 2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生时双方再协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发包人将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一切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相应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 工期应相应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8 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风;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则工期顺延；

(3)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4)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5)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并影响到施工现场的；

(6) 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成交通知书

广西正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创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兴业县石南镇庞村小学委托，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兴业县第五中心幼儿园（兴业县石南镇庞村小学附属幼儿园）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2-C2-240213-GXCH 采购计划编号：YLZC2022-C2-71115】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及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项目内容为：兴业县第五中心幼儿园（兴业县石南镇庞村小学附属幼儿园）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报价：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叁仟玖佰陆拾元玖角伍分（¥1803960.95）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周运涛（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41546752）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家秋

联系电话：0775-2332720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东

联系电话：0775-3761936



采购单位：兴业县石南镇庞村小学（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1 月 21 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一、响应函

1、响应函

致：兴业县石南镇庞村小学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YLZC2022-C2-240213-GXCH 的 兴业县第五中心幼儿园（兴业县石南镇庞村小学附属幼儿园）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 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叁仟玖佰陆拾元玖角伍分（RMB¥ 1803960.95 元）磋商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施工工期为 270 天（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270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作为履约担保。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10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 元作为磋商担保。

供应商：广西正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兴业县石南镇玉贵公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李作凤（签字）

邮政编码：537800 电话：0775-2819130 传真： /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开户银行账号：45050166045500000929

开户银行地址：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267号西区

开户银行电话：0775-2305123

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二、响应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u>周运涛</u>	完全响应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专用条款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完全响应
3	工期	专用条款	<u>270</u> 日历天	完全响应
4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合格	完全响应
5			_____	
.....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广西正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